

2023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2023 年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0044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8339 万元，增长 7.5%；上级补助收入 383574 万元（返还性收入 25713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7482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9 万元）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01 万元；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资金 164818 万元；各区上解收入 68317 万元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具体安排情况：

1、税收收入 305047 万元，增长 14.3%。其中：增值税 111749 万元，增长 3.4%；企业所得税 49825 万元，增长 7.8%；个人所得税 29334 万元，增长 207.7%，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39 万元，增长 8.5%；契税 49000 万元，增长 14.9%。

2、非税收入 73292 万元，下降 13.8%。其中：专项收入 30171 万元，下降 40.7%；行政事业性收费 12558 万元，增长 46.8%；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 4082 万元，下降 75.7%。

上述收入预算安排综合考虑 2022 年各项收入情况，2023 年恢复性增长有一定基础；经济企稳向好态势稳固，增收有支撑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

计安排 100044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235 万元（当年财力安排支出 610235 万元），上解上级支出 90644 万元，补助下级支出 299158 万元，一般债务还本 412 万元。需要说明的是，由于 2022 年支出数为预计数，与实际执行会有差额，最终执行结余结转 2023 年使用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1、市本级当年财力安排支出情况

支出安排的原则：以收定支，确保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实现收支平衡；加强各项财政资源统筹使用，保障重点支出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；把握预算顺序，“三保”支出放在首位；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着力优化支出结构，集中财力兜牢“三保”，保障省、市确定的重点支出。

支出安排情况：市本级当年财力安排支出 610235 万元，主要支出情况是：

-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242万元，增长10.5%；
- 公共安全支出49133万元，下降18%；
- 教育支出105417万元，增长0.5%；
- 科学技术支出26506万元，增长69.3%；
-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432万元，下降6%；
-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294万元，增长6.9%；
- 卫生健康支出38957万元，下降7.6%；
- 节能环保支出8132万元，下降35.1%。

- 城乡社区支出49408万元，增长46.9%；
- 农林水支出24654万元，增长16.4%；
- 交通运输支出22960万元，增长84.9%；
-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694万元，下降72%；
-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08万元，下降58.1%；
-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527万元，增长10.5%；
- 住房保障支出22517万元，增长3.8%；
-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829万元，增长77.1%；
- 预备费5000万元。

2、市本级“三公经费”情况

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54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523万元，减少73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5万元，减少100万元，下降95.2%；公务接待费40万元，减少290万元，下降88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万元，减少1127万元，下降75.8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141万元，减少6万元，下降4.1%。“三公经费”下降主要是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规定，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，及因受疫情影响，部分外出公务、接待减少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

（一）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

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安排550328万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485993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980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63355万元。

市本级当年收入情况：市本级当年收入预算安排 485993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12.9%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：

-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0388 万元；
-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766 万元；
-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39 万元；
-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；
-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

2023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安排 550328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9348 万元（当年收入安排支出 305993 万元，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63355 万元），调出资金 150000 万元，补助下级支出 980 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 30000 万元。调出资金用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1、市本级当年收入安排支出情况

2023 年，市本级当年收入安排支出 305993 万元。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：

- 城乡社区支出 287943 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338 万元，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、土地开发、保障房建设、城市建设等支出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766 万元，主要用于收储土地支出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839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田建设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等农业土地开发方面的支出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规划费支出、城市建设支出等；污

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等费用。

2、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

2022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结转 63355 万元，全部安排支出，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：

- 城乡社区支出 4317 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8 万元，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、土地开发支出；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 万元，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等费用。

- 彩票公益金支出 2033 万元。主要用于社会公益项目支出等。

- 专项债券结转支出 59788 万元。继续用于漯河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（一期）等上年专项债券安排未支付的工程项目支出。需要说明的是：由于 2022 年支出数为预计数，与实际执行会有差额，最终执行结余结转 2023 年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

（一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

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本级各部门、机构、单位等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，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、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利润，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上缴的国有股股利股息、国有产权转让收入、企业清算收入。根据各单位预计 2022 年收益和利润分配情况，预计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5000 万元。

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000 万元，主要是国有企业按规定上缴的利润。

（二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

根据收入预计情况，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总计 15000 万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2 万元，主要用于国企改革支出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818 万元统筹使用。

四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

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，与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，有机衔接。编制的总体原则是“统筹编制、专款专用，相对独立、有机结合”。目前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本级统筹管理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区管理。从 2023 年起失业保险基金纳入省级统筹，2023 年收支不再计入市县。

（一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

2023 年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77304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 479701 万元，上年滚存结余 297603 万元。主要项目情况是：

- 1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2549 万元；
- 2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8080 万元；
- 3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92936 万元；
- 4、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136 万元；

（二）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

2023年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777304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37759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339545万元。主要项目情况是：

- 1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51865万元；
- 2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09774万元；
- 3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69651万元；
- 4、工伤保险基金支出6469万元；